

臺中市梧棲區梧南國民小學護理師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 一、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職稱：約僱人員(護理師請假及退休後本市護理師遷調作業調派完成前期間之職務代理人)
- 三、名額：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 四、僱用期間：預計自111年12月1日起至112年3月6日止(如學校有繼續聘僱之需求,依表現能力決定是否續聘僱)。如僱用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五、工作地點：臺中市梧棲區梧南國民小學（43548臺中市梧棲區文化路一段6號）。
- 六、月支薪酬：依「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領有護理師證書者以約僱五等280薪點計酬給付（折合新臺幣36,316元）；領有護士證書者以約僱四等250薪點計酬給付（折合新臺幣32,425元）；另須自行負擔勞、健保及離職儲金自付額。
- 七、資格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兼具外國國籍，無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4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7、28條規定之情形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護理人員法第6條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 (二)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三)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或護士證書者。
- 八、工作項目：
 - (一)學校學生、教職員工衛生保健、健康中心等護理工作。
 -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九、公告及報名方式：
 - (一)公告：自111年11月01日（星期二）起至111年11月05日（星期六）止，公告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上網下載，以A4紙張填寫列印。
 - (二)報名：檢具下列證件(請以A4格式依序裝訂)，於111年11月03日（星期四）上午10時至12時，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他人至臺中市梧棲區梧南國民小學人事室（臺中市梧棲區區文化路一段6號）辦理報名，逾期或證件不全者恕不受理報名，證件務請攜帶正本，驗畢發還。
 - 1.甄選報名表1份（請貼上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相片及註明白天聯絡電話）。

- 2.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1份。
- 3.具結書1份。
- 4.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 5.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
- 6.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或護士證書影本1份。
- 7.其他證明影本(如個人專長證照、兵役證明、身心障礙或原住民族等相關證明，無則免附)。

(三)本次甄選報名資料概不退還，所繳證件如有不實，除撤銷錄取資格外，如有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四)聯絡電話：04-26567968分機703(人事室)

10、甄選方式、時間及地點：

(一)甄選方式：報名人員經初審書面資格審查符合資格者，得參加甄選面試，面試成績總平均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二)甄選時間：111年11月08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起，依報名次序進行面試。(請於當日上午10時20分前攜帶身分證正本先至本校辦公室報到)。

(三)甄選地點：本校會議室(臺中市梧棲區文化路一段6號)。

十一、甄選結果：

(1) 甄選錄取名單將於111年11月08日(星期二下午17時前，公告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2) 錄取人員請於111年11月10日(星期四)上午12時前，攜帶相關證件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臺中市梧棲區文化路一段6號)，逾時者視同放棄，得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

十二、其他事項：

(1)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撤銷錄取資格。

(2) 錄取後由本校依規定辦理僱用簽約作業，如有其他無法完成僱用程序之情事時，即撤銷錄取資格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

(3) 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4) 配合防疫，報名時請出示疫苗接種紀錄卡（須接種3劑），未接種3劑者，請檢附3日內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正本及影本1份。

附則：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第4條

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約僱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但在機關首長或各級主管接任以前已訂立之僱用契約，不在此限。

各機關首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內，不得僱用約僱人員。

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僱用為約僱人員。

約僱人員於僱用後，發現其於僱用時有前三項所定不得僱用情事之一者，應即終止契約。

約僱人員於僱用後，發生前項所定不得僱用之情事者，亦同。

「公務人員任用法」

第26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27條

已屆限齡退休人員，各機關不得進用。

第28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依法停止任用。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十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第21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護理人員法」

第6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護理人員；其已充護理人員者，撤銷或廢止其護理人員證書：

- 一、曾犯肅清煙毒條例或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 三、依本法受廢止護理人員證書處分。